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130號

原　　告　呂正義
被　　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1月12日高市交裁字第32-IEA049839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13時5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下稱系爭車輛），在彰化縣芳苑鄉-台61線南下194.3公里處（下稱系爭地點），因有「行駛快速公路違規超車」之違規，經民眾檢舉，為警查證屬實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7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115年1月12日高市交裁字第32-IEA049839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一般道路車道寬度為3.5米，系爭車輛車寬約1.475米，而檢舉人車輛（下稱A車）約0.6米，即使二車並行於同一車道，兩車間亦有1.5米之車距，安全無虞。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一）答辯要旨：

經檢視檢舉影像，可見A車行駛於外側車道，時速約每小時80公里，依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下稱高速公路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應保持40公尺（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2條第2項規定，即4組車道線）。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A車左側超車後，與A車相距約1至2組車道線（約10至20公尺），即行駛入原行路線，顯未保持40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且未見顯示右方燈，確有行駛快速公路違規超車之違規行為。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的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

1. 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7款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七、違規超車或跨行車道。」。

2. 高速公路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第1款：「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在正常天候狀況下，依下列規定：一、小型車：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除以二，單位為公尺。」。

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3至5款：「汽車超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三、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不得連續密集按鳴喇叭或變換燈光迫使前車允讓。四、前行車駕

駛人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時，如車前路況無障礙，應即減速靠邊或表示允讓，並注意後行車超越時之行駛狀況。五、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

（二）經查：

1. 經本院當庭勘驗檢舉影像，勘驗結果為：⑴勘驗標的一「民眾檢舉影像前鏡頭」：（13：51：17）（影片無聲音）畫面可見當日天氣晴朗，系爭地點路段佈設由左至右為內側車道及外側車道，……，A車行駛於外側車道，畫面顯示其時速為80公里。（13：51：19—13：51：22）系爭車輛自畫面左側出現，車身跨越內側及外側車道，與A車並行，緊鄰A車，從A車左前方斜切插入A車前方外側車道，接著持續直行至影片結束。⑵勘驗標的二「民眾檢舉影像後鏡頭」：（13：51：16—13：51：21）（影片無聲音）畫面可見當日天氣晴朗，系爭地點路段佈設有內側車道及外側車道，系爭車輛行駛於A車後方之外側車道。系爭車輛車身在外側車道，左側輪胎貼近車道線行駛，嗣超越A車。畫面顯示A車時速從82公里降至80公里，影片結束等節，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照片（本院卷第80、83至88頁）可佐。可見當時天氣晴朗，為正常天候，系爭車輛與A車同向行駛於外側車道，A車在前，A車當時時速約每小時80-82公里，則依高速公路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原告駕車即應與A車保持40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欲自後超越A車，則應遵守道安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3至5款規定。檢舉影像雖無聲音，無法判斷系爭車輛超車前有無先按鳴喇叭，然依勘驗所見，並未見A車有減速靠邊表示允讓之舉，原告竟貿然自後跨越內側及外側車道，未與A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緊鄰A車並行後，自A車左前方斜切插入A車前方外側車道，且全程未顯示方向

燈，顯然違反高速公路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第1款、道安規則第101條第1項第5款規定，確有行駛快速公路違規超車之違規行為，且有違規之主觀故意。原告雖稱即使系爭車輛與A車並行於同一車道，仍安全無虞等語，然該時2輛車均處於動態行進之狀況，系爭車輛未與A車保持安全距離即超車，實有致A車反應不及致生事故之虞。原告主張，並不足採。

2. 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7款規定，並衡酌本件應到案日期為115年2月25日前，原告於應到案日期前到案聽候裁決，依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 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必要，一併說明。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六、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法　官　顏珮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洪儀珊